

中国教育政策建议书（2022年版）

关于进一步推进“双减”政策落地、构建良好教育新生态的建议

周洪宇、付卫东 等

长江教育研究院、国家教育治理研究院

二〇二二年二月

关于进一步推进“双减”政策落地、构建良好教育新生态的建议

周洪宇、付卫东等

长江教育研究院（国家教育治理研究院）于2022年1月16日至2月18日在湖北省武汉市等地多次召开会议，众多专家学者聚集在一起，对如何进一步推进“双减”政策落地进行了充分讨论。

会议认为，“双减”政策的出台，是党中央站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对“双减”工作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体现了党中央对学生学业负担的调整以及加大对校外培训，尤其是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治理决心。**第一，“双减”政策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的需要。**“双减”政策的核心任务，正是加强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至上，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守正创新、去伪存真，坚持学生为本、问题导向，从人才培养底色与立德树人方向出发，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第二，“双减”政策是教育发展理念的合理回归。**教育要回归公益普惠，克服教育的功利化和短视化，“双减”文件中关于严禁随意资本化、由营利性转为非营利性的要求和对于收费价格的指导，正是去逐利化、去泡沫化的表现，目的是解除资本对教育绑架，斩断剧场效应，降低百姓教育消费负担，使改革成果真正惠及人民群众。**第三，“双减”政策是对教育生态的重塑和再造。**“双减”政策的提出，很大程度上源于教育生态的失衡，学校教育主渠道不足，家庭教育严重缺位，学校、家庭和社会协同不够。促进“双减”政策落地，就需要学校、家庭、社会各安其位，学

生、家长、教师各负其责，实现教育生态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四，“双减”政策是对教育治理的创新和发展。“双减”政策对原有的教育治理构成巨大挑战，需要治理理念、治理模式、治理工具的创新，推动教育管理部门由管学校向管行业、由单独管向联合治、由传统管向智慧治理转变。

会议指出，根据长江教育研究院（国家教育治理研究院）对中西部多个省（区）中小学的实地调查和结构性访谈，“双减”政策实施以来，已经取得了初步成效，主要表现为：第一，严惩重罚校外培训乱象，震慑效应初现端倪，学科类校外培训日益规范，校外培训监管愈加严格；第二，多措并举减负增效，学生作业负担和课外“补餐”显著减少，家长焦虑明显纾解；第三，课堂变革稳步推进，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正在加强；第四，课后服务特色鲜明，“三点半”难题得以缓解；第五，“双减”共识初步达成，学校、家庭和社会协同机制正在形成，教育生态正在向好的方向转化。

会议认为，“双减”政策落地过程中，由于种种原因，还面临不少突出的问题：第一，校外学科类培训专业鉴定难，部分学科类培训转入“地下”，亟需科学治理系统治理；第二，教师教育观念不先进，课堂教学模式陈旧，不能适应“双减”背景下深化课堂教学改革的初衷；第三，作业设计理念落后，作业设计过程不透明，作业质量不高，作业反馈机制不健全，难以适应“双减”背景下减负提质的目标；第四，中小学课后服务问题突出，缺乏具体明确的实施细则，体制机制不健全，内容不够丰富，城乡发展差距较大；第五，中小学教师工作时间加长，责任加重，压力加剧，隐形工作量加大，工作要求加高，师资配置和专业水平难以适应现实需要，工作积极性受到严重影响；

第六，幼小有效衔接不够，“普职比”改革步伐缓慢，中高考招生改革力度小，难以适应“双减”背景下基础教育发展的需要；第七，多元化人才观尚未正式形成，“唯分数”顽瘴痼疾还没有彻底消除，多方参与的教育评价体系建设任重道远；第八，学校、家庭和社会“三位一体”协同育人力度不够，亟需形成强大的合力。

会议指出，“双减”政策执行是一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系统工程，并非一蹴而就的，需要持续不断的努力，针对“双减”政策落地过程中的痛点和难点问题，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一步加大配套改革力度，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奠定坚实的基础，为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和向心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建 议

根据进一步推进“双减”政策落地、构建新时代良好教育新生态的内在逻辑，与会专家学者提出以下建议：

建议 1：持续开展校外培训治理和规范工作，督促校外培训机构转变观念，积极推进校外培训机构转型发展和教育培训从业者转岗，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双减”政策首当其冲聚焦规范校外培训，严禁将教育与资本捆绑，借助教育运作资本。近年来，我国校外培训市场急速膨胀，校外培训机构种类繁多，规模庞大，鱼龙混杂、良莠不齐，破坏了正常的教育生态，治理难度大。校外培训机构通过收取大量的培训费用并将资本市场化，给家庭和社会带来了较大经济压力，影响家庭和社会的健康发展。2020年，华中师范大学国家教育治理研究院调查组基于东中

西部 6 省 130 余所中小学 1 万余名中小学生的调查，结果发现：中小学校外培训收费奇高，加重了中小学生的家庭负担；安排极满，出现校内减负校外加压的怪象；资本大量涌入，行业内商业氛围过于浓厚；以应试分数为导向，严重破坏了教育生态。“双减”政策明确指出整顿校外培训乱象，减少学科类校外培训，并指出校外培训的非营利性特点，由政府进行主导和引领，使教育回到公益性的正轨。规范治理校外培训机构是减负的重要环节。为治理校外培训乱象，“双减”政策坚持从严治理，从源头上不再审批新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现有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建立培训内容备案与监督制度，制定出台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材料管理办法；强化常态化运营监管。

在这一方面，特建议如下：

1.1 持续开展校外培训治理和规范工作

1.1.1 设立“校外培训项目专业鉴定”常态化组织

由于对同一问题的认知可能存在差异，学科知识和学科素养也存在模糊地带，因此，可能出现监管部门认为是学科培训，而机构坚持称是非学科培训的情况。要对校外培训性质进行科学鉴别，就需要成立专业的专家委员会，根据培训的内容、方式、机构对培训内容的宣传以及家长对培训效果的评价，来鉴别其性质。针对可能出现的把学科类培训包装为非学科培训的思维素养、国学素养、科学素养培训，要发挥专家委员会的作用，坚持专业原则，借助高校、教育类社会组织、教育机构等第三方组织，汇集教育政策专家、课程专家、学科专家、法务专家等专业力量，对校外培训机构的学科类与非学科类培训项目进行鉴定，进一步明确概念内涵，统一界定标准。建立定期督导

机制，对校外培训机构组织开展的培训项目、编写的培训材料的开展专业审核，定期督导。

推动各地开展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审批登记，提高行业准入门槛；推动有关部门加强对体育、文化和旅游、科技等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管理，分类制定标准，全面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的从业人员、招生宣传、培训内容、财务收费、安全管理等，确保安全规范有序运行。

1.1.2 加强校外培训机构价格和预收费管理

通过银行托管、风险保证金等方式全面实施预收费监管，切实防范“退费难”、“卷钱跑路”等侵害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发生。借鉴上海市实施第三方托管、风险储备金、银行定期划扣等预收费管理办法，广泛征求意见，颁布《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办法(试行)》，明确校外培训机构在第三方平台的选择上，资金的划扣等方面的具体操作指引。借鉴地方办学保证金管理典型经验，推行校外培训机构风险保证金制度，保证金额度不低于本机构所有学员单个收费周期缴费总额，并建立培训机构大额资金流动等情况预警通报机制和操作流程。

各地应逐步将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科学合理确定计价办法，明确收费标准，坚决遏制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试点对义务教育阶段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同样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规范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收费，防止出现学科类校外培训降费而非学科类校外培训价格过高和过度逐利等问题，警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再度增加家庭经济负担和贩卖焦虑。同时，也要加强非学科类培训的价格和预收费管理，带动各地全面加强非学科类培训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序推进分类管理，防止资本运作和产生新的教育焦虑。

1.1.3 持续深入开展培训机构隐形变异问题治理

建立校外培训机构治理联席会议制度，每月召开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会议，设立防范化解教育培训行业涉稳风险专班。将校外隐形变异培训问题纳入社会综合治理范畴，由政法、网信等部门牵头，积极研判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更加精准的治理措施。健全变相违规培训检查常态化机制，积极发挥网格化管理优势，拓宽问题来源渠道，压实属地监管责任，

1.1.4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校外培训监管

校外培训监管涉及面广、综合性强、灵敏度高、工作难度大，单靠政府部门的力量是远远不够的，需要动员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建立以政府监管为主、社会力量监管为辅的监管体系。一方面，政府监管的重点应该集中在质量上，加大对校外培训和校外培训机构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利用监管引导、改变校外培训机构的行为习惯，提升校外培训机构以及从业人员的自律意识、自律能力。另一方面，充分发挥校外培训行业协会专业性强、占有信息丰富等方面的优势，制定校外培训准则、进行评价评估等职责可交由行业协会来承担。行业协会的监管更好地体现了社会监管的灵活性、专业性、及时性等特点，既有利于对校外培训机构和行为的全覆盖，也有利于市场调节机制的培育与成熟，真正成为政府监管的有力补充。

1.1.5 力推“社区网格化管理”模式

社区网格化管理是在治理理论、精细化管理理论的基础上形成的。相对于传统的社区管理模式，社区网格化管理引入了社会力量，增加了治理主体，更有利于激发社会活力，有助于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效果。全面摸排校外培训机构基础信息是加强监管的前提。为此，在“双

减”政策下，校外培训机构面临着转型发展、调整经营方式、证照不齐全、退出、倒闭等不确定因素，地方政府做好顶层设计，压实乡镇、街道的责任，将校外培训监管行政执法纳入村（社区）网格化管理，利用村（社区）网格化管理模式优势，借助多元力量，获取全面信息，为加强监管提供数据支持。持续深入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摸排登记、备案审查、“营改非”、运营监管、违规查处等日常监管，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

1.2 督促校外培训机构转变观念

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虽然属于社会举办的教育活动，但鉴于其育人活动的本质，公益性依然是其首要属性，是我国教育体系的有益补充。确保校外培训公益性，必须创新监管政策，提升工具的适用性、有效性。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机构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守社会责任感，明确自身定位，回归和坚守教育公益属性，回归教育的育人本质。要深刻认识“双减”政策蕴含的价值追求，转变以应试为目的的营利导向，自觉摒弃以往以铺天盖地的广告、“狂轰滥炸”式的营销、各种贩卖焦虑式的过度宣传为主要路径的传统商业模式，转变为坚持教育公益属性、真正有助于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的教育模式。

1.3 积极推进校外培训机构转型发展

对于校外培训机构而言，最重要的是思维转型，要回归公益心态，做好教育而非做大生意。校外培训机构尤其是学科类培训机构转型发展，已是势在必行。校外培训机构应广开视野，结合国家相关政策和自身实际考虑往七大方向转型发展：一是素质教育方向。校外培训机构可充分利用自身场地、设备、人员及资金优势拓展学生素质发展业务，为有需要的学生提供兴趣特长服务。二是职业教育方向。2021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动现代职

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办好现代职业教育的高度重视。职业教育前途广阔，大有可为。校外培训机构可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拓展职业技能类培训项目，以满足因就业市场日益竞争激烈而带来的广阔职业技能培训需求。三是成人教育方向。面对就业市场的不确定性和文凭膨胀，诸如考研考博、考公、考编等成人教育培训需求旺盛，市场广阔。校外培训机构可充分利用自身在线教育优势，拓展成人培训项目。四是助力校内教育方向。校外培训机构可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助推乡村和薄弱学校完备设施、教学改革、课程开发等，面向学校而非直接面向学生提供专业服务。具备资质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还可主动与教育行政部门联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薄弱学校开展课后服务提供场地、人员、设备等支持。校外培训机构尤其是一些线上培训机构，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以及人工智能在教育场景中的应用已涌现出一批优秀的探索成果，可为校内提供线上线下融合学习系统、教师作业批改系统、学情分析诊断系统、教学质量评估系统、师生个性化匹配系统等。五是乡村教育振兴方向。乡村教育振兴是国家重大战略，大势所趋，前景广阔。校外培训机构可利用自身信息化优势和师资优势积极投身乡村教育，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推动乡村学校共享区域优质教育资源和加强乡村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六是家庭教育方向。校外培训机构可发挥自身在学情分析、育儿研究、了解家长心理等方面优势，增加家庭教育指导板块和平台，积极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培养合格家长。七是终身教育方向。终身教育理念已逐步深入人心，成为国家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要主题之一。校外培训机构应将关注点从 K12 教育转向终身教育，为成人终身学习提供个性化学习路径规划、学习资源推介、学习方法指导和学习同

伴推荐。八是教育对外开放方向。国家大力倡导和积极推进教育对外开放。校外培训机构可抓住在线教育发展的机遇，拓展服务对象和范围，为全球学习者提供优质课程与服务。九是其他方向。校外培训机构也可转型到教育发展的其他方向或市场需求较为旺盛的其他行业。

1.4 力推教育培训从业者转岗就业

一是促进员工向素质培训转型就业。随着学科类培训机构的量减，一批素质类培训机构正在迅速兴起。据央视财经频道报道，“双减”政策发布以来，我国艺术类和体育运动类培训相关企业新增了 3.3 万余家，较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99%。目前，以上两类培训企业总数已分别达到 37 万家和 66 万家。显然，这些素质类培训企业需要扩充大量的教职岗位，这对于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中具有相关专业资质的人员，无疑是一条很好的转型通道。

二是促进员工向职业培训转段就业。新形势下，国家大力鼓励和支持各类职业教育及职业技能培训发展，一大批职业培训机构正在快速兴起。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中具有相应条件的人员，可以选择成人教育、企业培训、外语培训等还处在教育行业范畴内的细分行业就职。虽然这些行业入门门槛相比基础教育行业要高一些，但是这些行业相对比较成熟且稳定，有利于发挥现有机构专业教师的教学经验和课堂技能。

三是促进员工向学校教育转岗就业。一方面，“双减”政策实施后，全日制中小学校都要全面推出校内课后服务，开展各种综合素质教育，这势必要增加大量人力资源的投入。为此，“双减”意见明确要求，机构编制部门要及时为中小学校补齐补足教师编制。另一方面，在义务教育阶段，不少地方仍然不同程度存在“大校额”“大班额”现象，按照国家层面的统一要求，也需要尽快加大投入、扩充教师编

制。显然，这也将为学科类培训机构教师转岗就业提供机会。

四是促进员工向其他行业转行就业。相对来说，对于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中的行政管理、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等人员而言，可以面向教育（培训）行业以外的各行各业寻找新的就业岗位，乃至单独或联合创业。现实中，一批机构分流人员凭借自身优势，开展直播带货、从事少儿编程等，都较快实现了再就业再发展。

建议 2：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更新教师教育观念，搞好课堂教学设计，探讨课堂教学新模式，提供丰富多彩的校本课程，全面提高学校教学质量

2021年5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指出，“减轻学生负担，根本之策在于全面提高学校教学质量，做到应教尽教，强化学校教育的主阵地作用。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升课堂教学质量，优化教学方式”。这段表述，“教学”一词竟被4次提及，足见课堂教学之于落实“双减”政策的重要地位。而更深的意蕴还在于，学校在部署落实“双减”政策过程中，首当其冲应牢牢把握课堂教学这一“源头”要素和“关键”环节，把深化课堂教学改革放在更突出的位置。

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关键在教师。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教师是教育工作的中坚力量。有高质量的教师，才会有高质量的教育。”教师教育观念的转变，是“双减”政策能否落地，能否有实质性收效的关键。可以这样说，如果教师教育观念不转变，仍然固守老思维，旧框框，仍然抱守传统教育观念，最终只会落得一场空。因此，转变教育观念，既是教师与时俱进，与时代同步的客观要求，也是教师在专

业发展的先决条件，更是教师适应“双减”新形势的必然选择。不仅如此，课堂教学设计和课堂教学模式是深化课堂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减轻学生学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让学生回归学校教育主阵地，关键在于搞好课堂教学设计和创新课堂教学模式，提高课堂教学质量，从而减少对校外培训的依赖。

在这一方面，特建议如下：

2.1 更新教师教育观念

教师要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眼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打破思维惯性，真正领会“双减”政策的精神实质，坚定素质教育、五育并举、全面发展方向，凡是不符合这一精神的要坚决改正。教师要清楚自己的职责是育人，是要发展学生的核心素养，在课堂上既要让学生掌握必备知识，更要训练学生的学科关键能力，同时还要让学生形成正确的情感、态度和价值观念。要摒弃打时间仗，拼命刷题，一味应试的观念，树立“尊重规律”“回归本真”“注重常识”“以人为本”的观念；要抛弃“唯分数是从”“以分数论英雄”的观念，树立“立德树人”“全面发展”“多元智能”的观念；要放弃“大一统”“只见高分”“只有优生”的观念，树立“没有差异就没有教育”“没有差生只有差别”尊重、信任每一个学生”“让每一个生命都有枝可依”的观念；要唾弃“减负就是躺平”“减负等于减责”的观念，树立“减负不减质”“负担减下去，素质提上来”的观念。

2.2 搞好课堂教学设计

充分研读课程标准，对课程标准中要求学生掌握的核心知识、形成的学科能力以及具备的核心价值做到心中有数，同时梳理出要求学

生掌握的必备知识和掌握的程度；认真分析教材，既要梳理出知识结构体系，又要挖掘出学生习得知识时需经历的过程与方法；深入剖析学情，对学生习得知识需要完成的一系列任务是否具有挑战性有精准的判断，既不能太难，也不能过易。在进行教学设计时，要保证学习活动、评价任务与教学目标保持一致，以确保课堂教学目标的达成，即“教、学、评”一致性教学技术。

2.3 探讨课堂教学新模式

一是前置知识精准定标。各学科将前置性知识放在课堂起始阶段，结合课程培养目标，从旧知识生成新知识。前置性知识可以是前次作业中的易错点或变式，也可以是新知学习中必须先掌握的知识储备。教师检测前置性知识，帮助学生温故知新，掌握学生基础知识学习状况，精准定位课堂教学目标，变“教完”为“学懂”。二是尝试自学初探新知。教师先精心设计相关课堂“尝试”学习任务，学生围绕教学目标尝试自学，形成感性认知能力；再围绕学生难点知识设计小组合作学习活动，学生代表讲解相关知识重点，推动课堂互助互教学习活动；最后基于学生新知学习中的学习层次，设计课堂分层教学目标。三是精讲检测拓展延伸。教师在学生合作探究学习过程中，对讲述不清的关键知识难点进行点拨，适时典型例证解析，引导学生举一反三、触类旁通，达到知识迁移与能力拓展的作用。教师精准设计课堂达标习题，当堂即时检测学生教学目标达成情况，为下一个知识点讲授、课后作业设计提供科学依据。

2.4 提升课堂教学质量

学校要高度重视课堂质量，以学生为中心，以情境、素材为载体，以问题设置为核心，以设问、解问、追问、生成新问题为主线，以精

讲精练为教学法，重视课堂的互动性与生成性，注重思维能力和学科素养的培养和形成，提高知识的固化率和内化率，最大程度地提升课堂教学的有效性。教师的课堂教学要以学生的基础认知水平为出发点，通过合作交流、科学探究、问题导向以及任务驱动、主题教学、项目式学习等方式，顺应学生成长的自然本性，遵循生命成长规律，使不同层次的学生能学、愿学、乐学。

让学生站在课堂的中央，要注重启发式教学，鼓励学生大胆想象与质疑，要提倡“小先生制”，支持学生教学生，以学生带学生，要创新课堂模式，为学生进入主动学习、能动学习、生动学习，探究学习、合作学习、愉快学习积极创造氛围和条件，以真正实现由“教知识”到“教方法”，由“学会知识”到“运用知识”，由“被动接受”到“主动获取”，由“教师强求”到“自主学习”的转变。

2.5 提供丰富多彩的校本课程

围绕学校学生核心素养个性化表达，进行国家课程与学校校本课程统整，进而实现国家课程校本化实施，校本课程围绕学生核心素养培养，从有什么、供什么，走向缺什么、补什么；从点状、碎片化课程走向立体、系统课程生态体系。崇尚人文，信奉科学，科技与人文并重。校本课程中体系中增加渗透、培养时政素养、科技素养、人文素养、艺美素养、新劳动素养的内容与比例，采取选课走班、学分制管理，通过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增强对学生的课后服务供给，促进学生思维能力、学习能力与综合素质的发展。

建议3：坚持核心素养导向下的作业设计理念，优化作业设计过程，有效提升作业质量，健全作业反馈机制，真正实现作业减负的前提下提质增效的目标

减轻作业负担和规范校外培训是“双减”政策的两大主要内容，作业减负被认为是撬动学校课堂教学改革的有力杠杆。上世纪 50 年代以来，我国共颁布过多部“减负令”，此次“双减”政策展现了对校内外整体教育生态的长期性、系统性和根源性治理的特征。同时，“双减”政策也引发对中小学人才培养命题的深层思考，面向全体学生综合能力与核心素养的全面发展。2021 年 7 月 24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正式颁发《意见》，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该政策明确提出全面压减作业总量和时长，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并具体提出健全作业管理机制、分类明确作业总量、提高作业设计质量、加强作业完成指导、科学利用课余时间等意见。全面压减作业时长和总量是本次“减负”行动最坚决和最有力的措施。《意见》具体规定：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家庭作业，其他年级作业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初中家庭作业时长不超过 90 分钟。严格控制作业时间和数量是减少作业负担的直接举措，必须在学校组织层面落实作业管理制度，从根本上保障作业减“量”而不减“质”。

自 2021 年 9 月 1 日开学起，“双减”已在全国各地中小学普遍实施，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积极贯彻的同时，也带来教师和家长的“疑虑”与“担心”，没有家庭作业的巩固与复习，孩子的学习效果如何保证？规范了校外辅导机构，中高考升学的压力却依然存在。“双减”政策所引发的教育问题需要长期关注与系统考量。应当明确的是，如何设计高质量的作业，让作业在减量的前提下达到提质增效的目的？这就需要从秉持科学的作业设计理念、优化作业设计过程、提升作业质量和健全作业评价反馈机制等方面入手。

在这一方面，特建议如下：

3.1 坚持核心素养导向下的作业设计理念

“双减”政策以优化教育生态为指向，其根本目标是培养学生的核心素养，赋予学生适应社会、终身学习所必需的正确价值观念、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因此，“双减”背景下的作业设计应理性审视学生的个性与特长，通过创新多元化的作业形式，激发学生的内在兴趣和自我潜能，助力其健康成长。核心素养导向下的作业设计，就是让作业兼具学习和评价功能的同时，也真正起到诊断、巩固教学与价值互补的作用。不仅如此，作业设计还具有指向明确、重点突出、数量合理、内在逻辑性强、任务明确、内容正确、符合学生身心特征、作业难度搭配和比例合理，以及包含思维容量、作业选择性和差异性等特点。核心素养导向下的作业设计理念包括：其一，形式多样化，以培养创新精神为主。作业是经过教师筛选和甄别的，旨在培养学生质疑精神和批判性思维；强调多样性，不但出现综合题，还出现实践题和合作题等，作业设计要实现从单一知识与技能的复习巩固到方法与思维的诊断监测，作业类型要兼顾长与短、纸笔与信息技术、理论与实践、独立与合作、动手操作与动脑思维、低阶技能训练与高阶思维培育的基础性与创新性的多样化融合。其二，注重对学生人文素养的培养。在作业设计过程中，教师不仅要注重对学生处理信息、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培养，而且要体现发展学生健全人格、培养学生人文素养等内容，让学生在完成作业的过程中真正培养家国情怀。其三，注重发展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创新作业设计方式，出现分层作业、自助餐式作业，引导学生进行个性化学习，以便发展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

3.2 优化作业设计过程

一是重限度性作业。注重作业设计的难度，让后进生“吃得了”，

让优等生“吃得饱”；作业设计的数量适当，要少、精、活、新，充分发挥作业对新旧知识的整合作用，精选作业，减轻学生负担；注意依据学生的特点，科学、适度地布置作业，使学生学习与生活张弛有度，做到劳逸结合。二是重过程性设计。各学科突出过程性练习、训练，反对终结性试题化练习。各学科在集体备课过程中精心挑选或设计课堂练习，形成导学案，从而提高课堂实效；学校为每位学生配备学科纠错本，引导学生将作业中的错题记录并订正，提升学生对基础知识的掌握度。三是重弹性化设计。学校进行分层作业，至少设计三套作业，包括针对后进生的基础性作业、针对中等成绩的拓展性作业、针对先进生的创新性作业。作业分层设计原则应体现关怀性、激励性与个性化的特征，作业分层的前提是学生的分层。作业布置应体现人文关怀，坚持以人为本，教师应当全方位了解学生个人情况，以帮助其做好自我调节与规划。四是重分解型设计。各学科分单元、分课和分知识点，细化作业设计，分解作业练习点、面、域，化解难度，提升渐进性。五是重情境类设计。学校以“深度学习”教学改进项目为抓手，以项目式学习和研学课程为载体，在各学科教学设计中和作业设计中注重问题情境的创设，引导学生使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

3.3 有效提高作业质量

作业是教学活动的必要补充，作业质量直接影响教学质量。现在一提到“双减”，很多人便以为学生没有作业或教师不给学生布置作业，这是非常错误的想法。“双减”减的是机械的、重复的、惩罚性的等不合理的作业，并非是要要求教师不布置作业或单纯的减少作业量，而是要在作业质量上下功夫，实现作业由量到质的转变。实践中教师要避免机械地落实“双减”，出现不布置作业或仅在量上减少作业等

形式主义做法。教师要实现作业革命，更新作业观念，系统制定作业学期规划和单元规划，精心研制高质量作业。提高作业设计质量，杜绝重复作业、无效作业和惩罚性作业，探索设计个性化作业、弹性作业、分层作业和智慧作业，在作业类型上，探索设计探究性作业、实践性作业和跨学科综合性作业。作业的布置要根据老师教情和学生学情来定，要注意考虑学生完成作业的时间和精力，合理控制作业量，不给学生增加过重作业负担，确保难度不超国家课标要求。教师要坚持作业全批全改和面批讲解，通过作业帮助学生诊断学习不足并加以改进。作业的讲解与反馈要照顾到每个孩子，不让一个孩子掉队。教师要创新作业管理，实现学生作业自我管理、家校合作管理。

3.4 健全作业评价反馈机制

首先，随着“减负增效”为目标的作业设计和布置不断丰富与优化，与之相对应的作业评价机制应该侧重目标导向，减少对对错、优劣和完成程度等单一维度的内容反馈，弱化作业反馈的评比和竞争色彩，取而代之以激励性的话语和趣味性的符号实现与学生心灵和情感的同频共振。同时，增加兼具实践性、探索性和贴合生活实际的作业，也可以促使教师转变传统的作业反馈观念，侧重考察学生科学思维方法和积极学习态度的养成。其次，教师对作业即时、有效的反馈并通过作业与学生有效互动是贯彻减负增效的有力措施。西班牙学者的研究表明，在纳入教师对作业积极的反馈因素之后，作业频率和数量等对学生学业成绩的影响变得不再显著。因此，教师应对所教内容的作业做到随时批改和有效反馈，注重形成性评价以激发学生积极的学习情感，让学生有信心与勇气发现自我的优势与潜能，并客观认识到自己的不足。最后，非书面的家庭作业对师生长时互动和交流提出更高

要求，在作业反馈中可以适当融入教育技术支持，利用智慧课堂等实时反馈技术以及微信、钉钉等移动办公软件打造更加科学高效的作业反馈体系。

建议 4：制定课后服务实施细则，健全课后服务体制机制，因地制宜丰富课后服务内容和形式，推动课后服务均衡发展，为中小學生提供高质量的课后服务

以“双减”政策的出台为时间节点，将中小学课后服务划分为“双减”政策出台前的“普及与巩固”阶段和“双减”政策出台后的“提质与增效”阶段。“双减”政策出台前，在教育部《关于做好中小學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部署下，各地对课后服务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双减”政策落地，课后服务更是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华中师范大学教育治理研究院调查组对东中西部 6 省 130 余所中小学 1 万余名中小學生进行了调查，就学生参加课后服务的满意度而言，仅 6.7% 和 6.9% 的学生表示“完全不满意”或“不太满意”，有 19.7% 的学生表示“一般”，有 44.8% 和 24.6% 的学生表示“比较满意”或“非常满意”。可见，大部分参与课后服务的学生对课后服务是满意的。并且，调研结果显示，课后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困扰广大家长的“三点半难题”得到基本解决，学生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得到明显加强，学校育人水平和服务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同时，由于历史、传统以及体制、地理等原因，我国中小学课后服务还存在不少短板与不足：课后服务对象没有实现全覆盖，部分学生成为“被遗忘”的对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问题突出，部分经济困难家庭难以支付课后服务费用；课后服务内容不丰富，部分课后服务异化为“集体教学或补课”。究其原因，课后服务实施缺乏具体明确的细则，课后服务体制机制不健全，课后服务内

容不够丰富，课后服务城乡发展差距较大。

在这一方面，特建议如下：

4.1 严防中小学课后服务功能异化

中小学课后服务是实现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不是学校教育的简单补充和延伸，是丰富中小学生的课余生活，提供多样化教育活动与机会，促进学生健康发展的有效形式。因此，要严防中小学课后服务变为校外培训的“替代品”，重视学生的素质提升和兴趣培养，避免以学科辅导为主。中小学课后服务属于非义务教育时间，必须采取自愿的原则，在保证课后服务范围全覆盖的同时，绝不允许任何单位和学校以课后服务的名义强迫学生参与。并且，课后服务的经费来源、开支、课程内容和教师报酬等，积极和家长委员会进行协商，绝不允许“一刀切”。优先照顾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等特殊群体，坚持补偿性正义的原则，地方政府要将上述特殊群体主动纳入课后服务的对象，为他们提供丰富多彩的课后服务内容，经济困难的家庭可由县（区）级政府兜底，也可通过社会化扶助的形式加以解决。实行中小学课后服务“全覆盖”，加大对农村小规模学校和寄宿制学校课后服务的投入，避免因师资、场地和经费等原因难以顺利开展课后服务。

4.2 制定课后服务实施细则

开展中小学课后服务，实施细则要先行。首先，从国家层面来看，当前应鼓励和支持各地深入探索实施课后服务，待试点地区取得经验成效后，应对全国各地开展课后服务取得的典型经验和问题加以梳理总结，直面新形势、新问题和新的挑战，及时完善课后服务有关指导政策。课后服务政策的设计应立足于我国城乡教育发展不均衡这一实际，

对乡村学校课后服务给予更多关注和倾斜，可分类分专题对乡村学校课后服务作出更为精准的安排和部署。应逐步完善课后服务配套政策，进一步明确课后服务性质定位、主体权责、成本分担等内容，使各地课后服务的开展能够更加有规可循、有规可依。其次，目前北京、上海、浙江、河北以及宁夏、内蒙古、成都、南通、温州等省份或城市已陆续出台“双减”实施方案。其他各省或地区也应加快工作进度，按照《意见》要求，结合实际，尽快出台课后服务实施方案。方案中应明确课后服务收费标准、教师报酬发放标准、教师课后服务工作量核算和绩效考核标准等内容。最后，从学校层面来看，学校是课后服务的实施主体，应结合实际校情制定和细化课后服务实施细则。学校要通过问卷调查、与家长座谈或开家长会等形式，全面深入了解广大家长和学生的课后服务需求，同时摸排本校所具有的课后服务实施资源和条件，做到“知己知彼”。

4.3 健全课后服务体制机制

4.3.1 健全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机制

根据公共产品理论，中小学课后服务应属于准公共产品的范畴，因此由政府和家长来共同分担课后服务成本。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应逐步加大公共财政对课后服务的投入力度，建立健全课后服务经费长效增长机制。《意见》也强调，省级政府要制定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明确相关标准，采取财政补贴、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确保经费筹措到位。鉴于课后服务的普惠性和公益性，为有效降低过高的家庭教育支出，建议有条件的地区可采取政府全额补贴的方式来保障课后服务经费供给，财政有困难的地区可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适当向家长收取部分课后服务费用。但是，在面向家长收取

服务费用前，应合理测算课后服务成本，与广大家长进行广泛协商，共同确定家长承担比例，尽可能把费用控制在家长可接受的范围内。对于部分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酌情减免服务费用。在经费保障方面，河北、广东深圳等地采取不向家长收取任何费用而全部由政府财政负担的方式，浙江金华、湖南株洲、四川井研县等地采取财政补贴和向家长适当收取费用相结合的方式，江苏则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由财政全额保障，财力确有困难的地方可将收费作为补充和辅助。各地可根据实际财力情况，灵活采取财政补贴、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除了财政补贴和家长承担部分费用外，政府应广泛宣传课后服务的重大意义，营造良好氛围，鼓励社会、企业和个人捐赠，以此拓宽课后服务经费来源渠道。在经费的使用上，可将课后服务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专款专用，确保课后服务经费主要用于补助参与课后服务的广大教师和相关人员。要加强对课后服务经费的监督与管理，防止出现挪用、盗用等现象。

4.3.2 建立健全课后服务过程管理和质量评估机制

坚持对课后服务进行全过程管理，做好课后服务质量评估工作。在加强管理方面，学校应发挥其主体作用，主动作为，对本校课后服务的制度设计、具体实施、教师配置、经费使用、内容安排等方面加强全过程管理，竭力提升课后服务各个环节的质量。学校要建立健全课后服务管理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课后服务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和巡视，督促教师认真履行职责，防止课后服务期间出现教师讲授新课的现象。对于检查或巡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加以解决。同时，可定期邀请家长参与学校课后服务，增强课后服务对于家长的吸引力。在质量评估方面，教育部门或学校要坚持诊断性评价、形成性评价和

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原则，加强对课后服务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的评价。为了提高评价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应提前制定课后服务质量评估标准与具体评价指标，指标的设计应注意吸收来自专家学者、一线教师、广大家长和社会人士等不同群体的意见。学校应协同家长、教师、学生等多元主体共同对课后服务质量进行评价，以提升评估结果的信度。

4.3.3 建立健全课后服务学生安全保障机制

学生安全问题是广大家长对学校开展课后服务较为担忧的问题之一。为此，学校应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做好学生安全保障工作。主要包括：其一，学校要制定课后服务安全预案，细化安全措施，适时开展安全演练，提高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其二，要切实做好课后服务与家长接送的有效衔接，要动态掌握每位学生在课后服务期间的位置和信息动态，使学生安全处在被关注的环境下。可利用信息技术手段辅助做好参与课后服务学生信息统计与动态管理工作，与家长建立有效对接，护送孩子安全离开校园。例如，江苏省南京市建立“弹性离校”智能管理服务平台，家长可通过移动端进行申请报名和即时获悉接送信息、了解孩子在校表现等，学校可通过平台进行学生报名登记、汇总分班、安排教师值班、报名点名、评价学生等。值得一提的是，广大学校在做好安全保障的前提下，更应发挥好课后服务对于学生的教育功能，使课后服务有效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

4.4 因地制宜丰富课后服务内容和形式

4.4.1 动态调整课后服务的内容和形式

当前，从我国各地开展的课后服务实践来看，“作业辅导+兴趣类活动”是主流的服务形式，不少地区在探索过程中也形成了具有特色的服务模式，如福建泉州的“菜单式”模式、上海静安区的“三段

式”模式。各地各校应从实际出发，坚持因地制宜的原则，系统提供课后服务内容。例如，山东威海市通过指导各学校“一案一校”因地制宜设计课后服务内容进而构建起以指导作业、答疑辅导、特色活动等为主要内容的课后服务体系。可探索实行相对稳定和动态调整相结合的内容提供模式，在保持课后服务主要内容相对稳定的基础上，结合开展的实际情况，对课后服务有关兴趣类活动进行增删，动态调整，以更好适应和满足学生的实际需要。需要指出的是，在课后服务内容的提供上，既不能搞所谓的“一刀切”，即不考虑实际情况采取同样的内容，也不能搞所谓的“大锅烩”，即不注重活动之间的联系，认为活动越多越好。各地各校应在坚持因地制宜的原则下，尽可能提供符合学生全面发展的兴趣活动。

4.4.2 系统设计和开发课后服务课程

可建立由学校教师、专家学者、家长代表、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等组成的课程研发团队，系统设计符合儿童兴趣需要的相互联系又突出整体的课后服务课程。课后服务课程的设计应以促进学生素质发展为导向，注重课程之间的独立性与互补性。可立足于我国中小学校的培养目标，系统设计指向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课后服务课程。我国著名儿童教育家陈鹤琴设计的儿童“五指活动”可为我们提供启示和借鉴。“五指活动”即儿童健康活动、儿童社会活动、儿童科学活动、儿童文学活动、儿童艺术活动，是一个各活动之间相互联系的课程整体。“五指活动”就像人的五个手指，共同构成了具有整体功能的手掌。这为学校设计和开发课后服务课程提供了很好的思路。

4.4.3 引进社会力量和家庭力量丰富课后服务内容

学校不是开展课后服务的唯一主体，应注意积极利用社会力量和

家长力量，以丰富课后服务内容和形式。学校可通过家长委员会邀请有意愿的家长或家长志愿者入校协助开展课后服务或担任某门课程的主讲人，并以劳务费的形式适当向家长提供一些支持，以便更好调动家长的积极性。学校还可与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甚至是街道社区、企业等校外活动场所合作，共同开发多样性的课外实践活动。在利用社会资源方面，北京市西城区整合12家区属少年宫、科技馆等校外资源推行点“餐”到校课后服务；广东省广州市通过实行白名单管理制度探索以区为单位建立第三方社会机构引进和动态管理机制，为学生提供多元化的课程清单；辽宁省沈阳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探索引进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参与学校课后服务，提供赛艇、攀岩、编程、独轮车等校外资源供学校使用。

4.4.4 做优做强免费优质线上学习服务

线上课后服务资源可作为线下课后服务课程资源的有益补充。适应教育信息化2.0时代的要求，各地可充分利用国家教学和网络平台资源，辅助实施课后服务。师资力量雄厚、信息化建设水平高的优质学校要发挥更大作用，组建课后服务课程研发团队，并利用自身信息化优势，系统研发高质量的课后服务课程，并积极推动与农村和偏远地区薄弱学校资源共享，为国家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贡献更大力量。在开发线上课程资源方面，江苏省南通市动员正高级教师、特级教师、学科带头人等名师全员参与“慧学南通”线上课程资源开发；山西省长治市开通“空中云课堂”，遴选全市优秀教师录制高质量课程辅导视频，并利用电视播放和网络平台推送供学生自主观看。国家层面应做好课后服务课程资源统筹工作，积极鼓励和支持各地研发优质课程，并做好遴选，将优质资源及时纳入国家资源库，供各校各学生免费使用。

4.5 推动课后服务均衡发展

面对新形势下城乡课后服务存在较大差距这一客观现实，政府应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推动课后服务均衡发展。主要包括：其一，加大公共财政对乡村和偏远地区学校课后服务的投入，重点向这些薄弱地区学校倾斜。在课后服务经费方面，应建立由省级政府统筹的财政补贴制度，由省级政府根据各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农村地区课后服务经费，并统筹确定课后服务成本家庭分担比例，确保农村和偏远地区经费筹措到位。其二，充分利用集团化办学的优势，助推薄弱学校课后服务发展。集团优质校要加强在课后服务师资、内容、硬件设施、活动等方面与薄弱校的合作，实现优质课后服务资源开放共享。可加快推进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努力缩小城乡学校课后服务差距。政府可统筹安排学校试点结对帮扶政策，由城镇优质学校定点帮扶乡村薄弱学校，提升乡村学校办学水平和课后服务质量。其三，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进行优质教育资源共享，缩小城乡教育资源差距。通过优质课后服务资源共享，乡村和偏远地区学校学生也能免费享受到高质量的学习资源。其四，充分挖掘和利用乡村本土资源。乡村地区有着丰厚的传统文化、民间艺术、乡土活动等资源，且具有亲近大自然的天然优势，可作为学校开展课后服务的有效依托。乡村地区学校要善于发现和利用这些乡土资源，设计和开发乡土课程，打造具有乡土特色的课后服务品牌。在保障学生安全的前提下，课后服务期间，学校还可带领学生在与大自然的亲密接触中开展田野观察、户外鉴赏等科学探究活动，促进学生能力发展和素质提升。

建议5：依法保证中小学教师待遇，积极推进教师轮岗交流，合理配置课后服务教师资源，为“双减”政策落地提供稳定的师资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教师是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无论是学校教育，还是课后服务，学校教师无疑都是主力军。“双减”政策的目标导向旨在促进教育资源均衡配置，保障教育公平，提高人民群众的教育满意度，最终建立高质量教育体系。“双减”政策落地，关键是教师。《意见》中明确教师的职责包括：指导和批阅作业、作业设置更加科学合理、压减作业总量和时长、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提升学校课后服务水平、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不参与校外补课、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确保学生在校内学足学好。

“双减”政策强化了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也加大了教师的工作强度、压力和责任，这也是无法回避的现实。无论是“减负提质”，还是做好课后服务，乃至让“双减”政策达成预期性目标，取得实质性成效，教师都是关键者，也无疑是生力军。在“双减”政策实施之前，由于受诸多方面的影响，教师职业倦怠问题已日益凸显，职业幸福感不断降低，已成为制约基础教育持续发展、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性问题。“双减”实施后，随着工作时间加长，责任加重，压力加剧，隐形工作量加大，工作要求加高，对老师的职业倦怠和职业幸福感的问题，更提出了严峻的考验与挑战。教师待遇是学校教育和课后服务质量的根本保证，也是纾解教师职业倦怠和提高教师工作积极性的有效途径。为此，进一步推进“双减”政策落地，依法保障中小学教师工资待遇刻不容缓。

为实现“双减”政策的目标，尤其是为了促进校内与校外相结合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需要对教师资源进行有效配置，教师轮岗是促进“双减”政策顺利实施的有力举措。但是，目前教师轮岗政策面临不少突出的问题，主要表现为：轮岗过程中对教师的意愿关注较少，

教师缺乏发声机会；教师轮岗的遴选方式不够规范，难以真正达到目标要求；经济保障相对欠缺，不利于提高教师轮岗的积极性；轮岗教师专业发展道路受阻，不利于提高教育教学能力。为此，进一步推进“双减”政策落地，完善教师轮岗政策势在必行。

在这一方面，特建议如下：

5.1 依法保障中小学教师工资待遇

5.1.1 大力提升中小学教师工资待遇

适当上移财政责任，加大转移支付力度，由中央和省级政府重点承担缩小同一省域内不同县（区）域教师收入差距的责任，保障同一省域内中小学教师收入大致相同。认真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少于本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政策，督促县（区）级政府将教育经费新增部分重点向中小学教师工资待遇上倾斜。适当提高奖励性绩效工资在绩效工资总额中的比例，并将教师奖励性绩效工资重点向乡村学校和一线教师以及班主任倾斜。

5.1.2 给予乡村教师和课后服务教师激励政策

实行差异化的农村教师津贴和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倍增计划。根据乡村学校的偏僻程度和生活艰苦程度，给予乡村教师数额不等的乡村教师生活补助，位置愈偏僻、条件愈艰苦的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越多，并且实行定期倍增政策，提高乡村教师薪酬待遇水平，确保乡村教师工资收入与付出能够对等。学校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时，要将教师参与课后服务的时间和精力纳入奖励性绩效工资的范畴。学校在职称评定和评先评优时，优先考虑积极参与课后服务的教师。对于校外专业技术人员，由双方协议确定劳务报酬，通过专款专用的方式保证按时到位。

5.1.3 健全医疗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

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等文件精神，充分保证乡村教师的住房公积金和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按时足额到位。加强对教师社会保障政策的监督和管理，充分保障中小学教师的切身利益。实施“学校教师安居工程”，在县镇建设一批教师经济适用房，在乡镇学校建设一批教师周转房。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如运动器材和活动场所等，提高教师参与体育锻炼的积极性。加大学校文化、娱乐、交流场所建设力度，为中小学教师提供和谐健康的文化环境，充分利用文娱活动、教研活动、专题活动等促进中小学教师回归公共生活，增进情感交往，丰富教师的精神生活；建设书香校园、文化校园，为中小学教师营造积极健康的文化生态，积极引导中小学教师进行健康的休闲活动。

5.1.4 给予中小学教师综合性奖励

一方面，通过税收减免等多种方式，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建立专项基金，给予优秀中小学教师物质性奖励和荣誉表彰。另一方面，我们还要给予中小学教师综合性奖励。例如，对于社会公共服务方面，建议给予中小学教师特殊的优惠措施。对中小学教师进行定期身体检查，以学区为单位建立中小学教师心理辅导中心。同时，对于从教20年的乡村教师子女，在县（区）内中小学教师招考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对于从教20年以上的中小学教师，在政策性保障住房、住房贷款利率等方面享受优先的权利；对于从教30年以上的中小学教师，在出外乘车、乘船等方面享受打折等优惠政策。

5.2 推动教师专业发展

专业化的教师队伍是有效落实“双减”政策的前提保障。学校要加强学科组、年级组教研，搭建教师互动平台，推动教师之间开展常态化交流与研讨，帮助教师丰富专业理念，掌握专业知识，发展专业能力；积极加强教师进修与培训，重心放在作业管理、教学优化、课程开发、课后服务等方面；营造积极开放的学校氛围，鼓励和支持教师加强理论知识学习与实践技能训练。

5.3 积极推进教师轮岗交流

5.3.1 关注教师的真实想法和合理诉求

政策制定和实施的最终目的是为人的发展服务，为教师各方面合法权益悉心考虑，更好地契合“双减”的目标要求。主要包括：其一，教师轮岗政策执行过程应注重“软硬兼施”，既要发挥政策执行的强制力，又要重视激励机制的投入，激发教师参与轮岗的内在动力。其二，应关注一线教师的真实想法，尽量平衡和兼顾政策实施与教师诉求。教育局先征集各学校用人需求和学校发展规划，审核后发布用人需求；有交流需要的教师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意向学校，申报交流意愿；教育局根据教师和学校的需求进行统计与匹配，并与流入地学校进行沟通确认。做好教师轮岗过程中的追踪调查，倾听教师在轮岗地遇到的困难并做好帮扶工作，给予教师真正的关心和支持，使得政策对教师的外在要求最终转变为教师的自我要求，真正接受轮岗工作。

5.3.2 注重教师轮岗遴选方式的科学性

其一，加强宣传引导，提升教师轮岗政策的认同度。通过宣传引导，使得各学校和教师真正理解该政策的重大意义，认识到教师轮岗工作对于“双减”政策能否有效落实的重要性，逐步消除学校和教师之间的恶性竞争情绪，使得优质师资实现动态优化配置。其二，建立

公平、科学的轮岗教师选派机制。教育主管部门应认真落实好符合条件的教师进行轮岗工作，消除教师“不患寡而患不均”的疑虑，避免部分教师采取暗箱操作和抱有侥幸心理的想法。其三，做好轮岗教师选派前的思想水平、教学能力、专业水平等方面的考核工作。例如，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民办教育研究所所长董圣足认为应进一步改进考核方式，打破排名的桎梏，评价校长教师“不看他们的塔尖成绩，而是用发展型评价和增值性评价，看整体水平有没有提高”。其四，进一步规范教师轮岗的评价监督机制。成立教师轮岗评价监测机构，在管办评分离的标准下，探讨和制定行之有效的轮岗教师工作效果监测评价方案；流出地学校应与流入地学校做好定期交流工作，密切关注轮岗教师的工作动态，确保轮岗教师工作的有效性；轮岗教师个人应定期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汇报其工作情况。通过以上措施，对于轮岗教师的工作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监测，针对工作成效显著的教师予以奖励，对于存在重大失误或工作不力的教师，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问责。

5.3.3 细化轮岗教师配置方式

其一，应考虑轮岗教师的家庭住址和轮岗地的距离情况，结合教师生活区域考虑其轮岗地点的设置，原则上应对轮岗教师的工作地进行就近安排，以减轻教师的通勤和工作压力。其二，杜绝“平均主义”“一刀切”等不切实际的轮岗行为，在选派教师轮岗问题上，应做到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不能以全员强制性轮岗打造形式上的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局面，这便陷入了“平均主义”的怪圈，对家庭负担沉重、居住地与交流轮岗地距离遥远、处在妊娠期或哺乳期、身患疾病的教师而言，应暂缓轮岗，待教师个人困难解决后再予以安排。其三，实施“组团式”轮岗交流。在配置轮岗交流教师时，应充分考虑学校的相关影响

因素，对交流岗位进行合理搭配，充分发挥轮岗教师的最大效益。

5.3.4 保障轮岗教师的经济待遇

教师轮岗意味着工作地点发生变化，工作的长期流动性对教师家庭及个人心态和生活方式都产生很大影响，因此，政府应积极承担起教师流动所要付出的成本，促进教师轮岗工作的顺利实施，以保障“双减”政策有效推进。主要包括：其一，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建立教师收入稳定增长机制，确保教师工资收入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其二，当前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实行“以县为主”，教师的工资由县级政府负责发放，地区之间经济条件水平存在较大差距，为了弥补经济落后地区教师工资难以保障的问题，可逐步建立“以省为主”的保障机制，强化省政府的统筹保障职责，最大程度上缩小轮岗教师的工资差距。其三，按照各地轮岗教师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科学严谨、公平合理的津补贴制度，针对前往农村地区或其他偏远地区任教的轮岗教师，政府应根据实际情况对教师的生活、食宿、通勤等予以一定的经济补偿。其四，中央财政应继续注重对经济落后地区的财政投入，在保证学校基础设施建设齐备的情况下，关注学生及教师生活环境的打造，逐步消除轮岗教师内心的落差感，使得轮岗教师安心从教。

5.4 加强课后服务师资队伍建设

5.4.1 切实保障参与课后服务教师权益

各地区各部门各学校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意见》有关要求，制定相关方案，明确相关标准，保障参与课后服务的教师在获取报酬、绩效考核、职称评定、奖励评优等方面的权益。建立课后服务经费监督机制，确保经费按时足额发放到每位参与教师的手中。各地区各学校应逐步建立课后服务经费补助公示制度，实行透明管理，坚决防止

侵害教师权益的事情发生。教育督导部门应加强课后服务督导，重点督导经费落实情况，对于督导中发现的侵害教师权益的行为要坚决予以处理，并及时推动整改落实。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可建立和完善课后服务监督举报平台，设置举报热线，畅通问题反映和解决渠道，切实维护参与课后服务教职工合法权益。

5.4.2 提高课后服务教师专业水平

广大在职教师是参与课后服务的主体力量，其具备的专业素养直接关系到课后服务的质量。加强对于参与课后服务教师的培训至关重要。要健全培训机制，创新培训形式，科学合理安排培训内容，重点加强关于作业管理和活动课程设计、开发与实施的相关内容，以适应课后服务的需要。各师范院校师范专业也可考虑适当更新人才培养方案，融入课后服务相关内容，对师范生提前开展关于课后服务相关内容的专业训练与培养，鼓励实习生积极参与课后服务，在实践中锤炼相关专业技能。适应教育信息化 2.0 的要求，要培养和提升教师信息素养，指导教师科学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提高课后服务效率和质量。

5.4.3 尽快解决课后服务师资短缺问题

教育主管部门加强与编制部门的联系，会同编制部门统筹核定教师编制，帮助学校尽快补足配齐音体美等教师；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适当引进具备资质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学校课后服务，并由属地教育主管部门建立遴选、评估和退出机制；探索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建立区域内课后服务师资库，遴选纳入一批优秀的乐于从事课后服务的在职教师、退休教师、志愿者、民间艺人、非遗传承人等，并建立动态管理机制，供薄弱学校、师资短缺学校优先使用，推动区域内课后服务优质资源共建共享；可组织区域内优秀教

师到师资力量薄弱的学校开展课后服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一批有志于从事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专职教师，签订劳务合同，确保同工同酬。

5.4.4 切实减轻参与课后服务教师的负担

其一，优化课后服务师资配置，拓宽师资来源。各地各校可结合《意见》有关要求，聘请退休教师、具备资质的社会专业人员或志愿者、非遗传承人等作为课后服务师资的重要补充，并按相关要求发放补助或报酬。例如，上海鼓励适当引入符合条件的校外人员参与学校课后服务，目前已有 624 所学校引入退休教师、社区公益组织、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等专业力量。在聘请校外人员参与课后服务时，学校要注意严格把关资质要求，坚决防止存在师德师风问题、行为失范等人员进入课后服务。学校可统筹成立课后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课后服务人员的聘请与管理工作。其二，探索实行教师“弹性上下班制”。学校要统筹做好课后服务规划，合理安排教师时间，因地制宜做好教师排班工作，实行弹性上下班制。其三，创新教师参与模式，灵活安排教师任务。各校可结合本校师资具体情况，灵活安排教师参与课后服务。例如，上海市静安区闸北第二中心小学试行“服务累进满额”机制，规定每位教师每学期参与课后服务总量不少于 40 个小时，且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服务时间和服务内容上灵活选择和安排。其四，给教师做“减法”，最大限度减轻不必要的其他负担。各学校要真正关心关爱教师，为教师“瘦身”，减少与教学无关的事项，减轻与教学无关的负担，助推减轻教师课后服务负担。其五，多途径加强对参与课后服务教师的激励。教育行政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地对课后服务一线教师进行慰问与奖励，真正让教师感受到参与课后服务工作带来的幸福感。从细节做起，关心关爱教师，营造课后服

务良好氛围。其六，探索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减轻课后服务教师负担。充分发挥智能平台、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课后服务家长预约与信息管理、教师开展作业辅导和兴趣类活动中的作用。如山西省要求通过应用信息化、智能化、大数据生成作业、批改作业、反馈作业完成情况等来减轻教师负担。

建议 6：加大教育新基建建设力度，构建校外培训智慧管理平台和“智慧作业”管理系统，利用信息技术丰富课后服务资源内容、深化课堂教学变革，为“双减”政策落地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随着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和物联网等技术发展，人工智能正引发可产生链式反应的科学突破、催生一批颠覆性技术，加速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塑造新型产业体系，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快人工智能在教育领域的创新应用，利用智能技术支撑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教学方法的改革、教育治理能力的提升，构建智能化、网络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教育体系，是推进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的重要手段，是实现教育现代化不可或缺的动力和支撑。

“双减”政策致力于解决中小学生学习负担过重的问题，其背后的逻辑是强化学校教育的主阵地作用，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最终指向人的高质量发展。而教育教育新基建也致力于打造一个均衡、创新和有序发展的优质教育体系，以新时代的信息技术为支撑，为教育教学的开展提供条件支撑和公共服务。可见，“双减”政策的颁布和教育新基建的推行，最终都指向优化教育新生态。大力加强教育新基建，对于促进“双减”政策落地，形成健康的教育生态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但是，教育新基建助力“双减”政策落地面临的四大挑战：一是智慧校园建设亟待深化，投融资市场成效较低，信息网络服务急需加

强；二是平台资源使用需引起重视，软硬件建设有待合理规划，个性化学习任重道远；三是人才供给短缺，复合型人才储备相对不足，对技术的创新应用缺乏指导；四是“双减”政策监管任务繁重，可信安全的监管体系尚不规范，数据和隐私泄露的风险令人堪忧。

“双减”政策的颁布，虽使校外学科类培训急剧削减，但学生的多样化需求却难以快速消除。在教培行业格局发生重大调整的形势下，学校教育更应该“升级改造”，填补校外培训机构撤出后的真空，满足不同层次学生的个性化学习需求。《意见》要求“提升学校课后服务水平，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通过信息化手段，完善数字化课后服务资源的供给与管理，可以满足不同学生对高质量教育资源的需求。同时，加强学生作业减负，关系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是深入推进“双减”政策落地的重大举措。《意见》提出：“健全作业管理机制”“分类明确作业总量”“提高作业设计质量”“加强作业完成指导”。而信息技术是实现“双减”政策落地的有效捷径。以江西省“智慧作业”为例，该省利用“赣教云”建设“智慧作业”系统，截至2021年12月底，“智慧作业”使用学校达7359所、使用的师生数达479万人，常态使用教师2万余名、使用学生100万余名，有效加强了优质作业资源共建共享，提高了作业完成质量。

在这一方面，特建议如下：

6.1 进一步加大教育新基建建设力度

6.1.1 建设数字教育资源“平台+生态”开放融合的供给体系

政府应创新与社会资本的合作模式，引导更多企业积极参与教育新基建。加大教育专网建设力度，连接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为全体师生和教育工作者提供“高速、便捷、绿色、安全”服务的教育行业

专用网络。提升中小学接入教育专网的带宽水平，实现学校固定带宽网络“万”“千”“百”建设目标，即“万兆到县，千兆到校，百兆到班”。加强教育专网与省部数据中心等设施高速互联，扩大教育专网与公众互联网的交换带宽，切实提升教育专网与公众互联网应用的服务体验。将物联网、教育专网等有效融合，打造智慧化网络环境和多方主体参与的学习空间，促进智慧校园的建设。学校通过融合、升级、增建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与企业以及学校深度合作，打造新型教育资源库，完善数字教育资源“平台+生态”开放融合的供给体系。逐步建立应用驱动、用户评价、持续迭代共享的教育资源动态优化机制，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探索和完善用户选用政府付费机制，形成供需透明、公平竞争、规范交易的资源供给环境，促进教育教学的流程再造与结构重塑，满足学生的个性化学习需求，减轻家长的教育焦虑。

6.1.2 大力提升中小学教师数据素养

实施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师范生定向委培计划，为中小学提供新兴技术型人才。提高人工智能和大数据专业人才的工资待遇，通过特殊补贴的方式，增强他们的满意度和幸福感，吸引更多年轻的人工智能和大数据专业的师范毕业生到中小学任教。深化师范生培养体系改革，在师范生课程培养体系中增设人工智能教育和数据素养课程，使师范生掌握人工智能教育的理念、智能技术的应用、智能教育的态度和价值观、教育数据伦理知识等。将人工智能教育和数据素养纳入教师资格证考试范围，在教师资格考试中增加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理论知识的考核，在专业技能考核中增加人工智能相关知识和数据处理与分析。将人工智能教育和数据素养纳入教师绩效考核，为中小学教师提供实

践反馈及改进途径，不断优化教学实践，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各地提升教师数据素养提供经费支持，鼓励各地开展培训，并将人工智能教育和数据素养列为教师职称晋升的重要参考因素。

6.2 构建校外培训智慧管理平台

建立省域或市域的校外培训智慧管理平台，集政府部门、校外培训机构、学校、家长等主体，整合准入、备案公示及审批等制度。所有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将其师资状况、班级开设情况予以公示，每个班次的学生名单、任课教师、上课时段等信息都应录入平台。能够公示的信息予以公示，不能公示的信息如实备案，以便政府部门核查。校外培训资金的收取及使用同样应纳入平台管控，家长在缴纳培训费用时，必须使用平台管理系统进行缴费，否则不予认可，教育培训资金纳入银行监管，并与平台打通，培训费先存放在银行，有争议时家长可申请退回。同时，设置专门的举报受理专线，家长可通过平台对违规收费、额外收费等行为进行即时举报。此外，平台应当整合线上及线下的监管，长期以来“属地化”管理的法律体系和管理举措，已经不适用于互联网教育形态，必须根据线上培训的特征进行优化和完善。针对中小学校外培训隐蔽化、盲目化发展，要加强社会公众参与共治。

6.3 建设“智慧作业”管理系统

6.3.1 构建新型教学模式，实现学生作业减负

“智慧作业”系统以减轻师生负担和不改变学生作业习惯、教师批改习惯为前提，将光学扫描识别、云题库以及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先进技术应用到学生日常纸质作业中，利用点阵笔、高拍仪、高速扫描仪及学生自主归集等方式动态采集学生每日作业学情，即时生成每个学生专属的错题集，免费为学生精准推送错题微课视频、举一

反三试题。组织全省教研员、电教系统人员和中小学名师共同研发录制成体系的作业解析微课，学生在家中可通过电视大屏观看错题微课，巩固提升学习效果。

6.3.2 创新教育服务供给方式，实现校外学习减负

“智慧作业”练习本是经过江西省中小学教材审查委员会评议审定出版的纸质版同步练习册，与新课程标准修订的江西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现行教材同步发行，覆盖义务教育阶段的全学科和全学段。总共包括八个教材版本，如人教版、北师大版、人教 PEP 版、外研版、科普版等，满足学校对不同教材的选用。江西省教育厅适时组织全省教研员、电教系统人员和中小学名师，三方齐心协力，共同承担“智慧作业”配套微课资源的研发、录制工作，依据 2011 年新课标修订的江西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现行使用的主要教材版本配套同步练习册，制作成体系的作业解析微课，依托电视端为学习载体，建立学习资源与移动、电信、广电和联通等运营商机顶盒的推送机制，将学生家中的大屏电视变成可控可管的学习设备。

6.3.3 探索协商性作业分层设计，杜绝重复机械性作业

通过对“智慧作业”练习本进行数字化处理，教研人员对作业题目进行合理分层，分为基础类（A 类）、适中类（B 类）、拓展类（C 类）不同的难易程度。“智慧作业”系统根据教师布置的作业范围、学生学情大数据，自动从教师布置的作业范围中挑选适合各层次学生能力的作业题目，及时推送给家长移动端进行确认，不同层次的学生不需要做所有题目，只需要根据系统挑选做适合自己的题目，如学困生只需要做 A 类题目，一般生只需要做 B 类和 A 类题目，学有余力的学生只需要做 C 类和 B 类题目即可。通过探索协商性作业分层设

计，能有效解决同样的作业本适合不同层次的学生，使每个学生都能“跳一跳，摘到桃子”，从而调动各层次学生的作业积极性，实现作业布置分层、弹性和个性化，杜绝机械性、重复性、无效性作业。

6.4 利用信息技术丰富课后服务资源和内容

一是建设课后服务管理平台，实现一站式服务，实现资源统一调配，价格标准统一制定、监管评价统一实施。服务平台开发出政府端、机构端、学校端等系统平台，对整个课后服务进行流程化、标准化把控，并且实现信息互通和实时更新，更高效地开展课后服务。“家”可线上报名、选餐、选课、交费和退费，进行实时互动，及时反馈意见；“校”可高效调配资源和管理，实时掌握情况，了解家长评价反馈意见；“政”可通过信息技术手段和大数据分析，总结经验，加强全局监测，促进高效管理。二是以共享众筹思维改变课后服务资源供给方式，通过购买公共服务的形式，吸引民间艺人、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艺体教练、退休教师和校外非科学类培训机构等提供课后服务，实现课后服务资源跨界共享。三是鼓励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博物馆、科技馆、高校实验室等展开合作，通过 5G 与全息技术的融合，打造出新型智慧立体教学空间，实现强交互形态的课后服务教学场景，广泛开展超高交互体验的教学活动，让课后服务更具沉浸感。四是将人工智能教育和创客教育等引入课后服务，激发学生的创新性，引导他们学以致用，把日常生活中观察到的小问题，尝试利用人工智能与编程技术去探索解决方案，最终提升逻辑思维、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五是将音乐、美术、劳动实践活动等课后服务课程数字化，上传至学校社区空间平台，形成独具特色的“互联网+”课后服务拓展性课程，学生不仅可以线下进行实践，也可以登录社区空间自主学习

课程，还能在空间撰写日志、上传活动照片和活动心得等，形成线上线下融合的。

建议 7：认真抓好幼小衔接，稳步推进“普职比”和中高考改革，为“双减”政策落地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在小学低年级阶段，既要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又让学生学知识、养成好习惯，是义务教育阶段实现“双减”目标的第一步。做好这项工作，关键在于做好幼小衔接。值得注意的是，华中师范大学国家教育治理研究院（长江教育研究院）对中西部 6 省 32 个县（区）实地调研发现，小学教师双向衔接意识有待加强（现阶段以幼儿园单向衔接小学为主），部分儿童存在过度重视知识准备，忽视儿童学习习惯、社会适应性等非智力因素的过渡与衔接，从而导致产生思维发展不足的问题。这些问题不仅加重了儿童的学习负担和心理负担，还造成儿童智力因素与非智力因素发展不均衡。

升学压力是导致教育竞争过度和课业负担重的主要成因，需要通过横向调整学校类型、纵向调整层次关系解决矛盾。华中师范大学国家教育治理研究院（长江教育研究院）通过各种途径调研发现，“双减”政策实施后，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力度空前，暑期托管正在轰轰烈烈进行，中小学课后服务实行“全覆盖”，但学生的学习压力仍然较重，其中最主要原因之一就是“普职比”问题，也就是说，中考 50% 左右的升学率是“双减”政策落地后家长教育焦虑和学生压力的主要来源，如果这个问题不处理好的话，会直接影响“双减”政策的顺利实施。

在这一方面，特建议如下：

7.1 认真抓好幼小衔接

首先，建立幼儿园与小学协同工作机制，组建工作共同体，形成幼儿园园长、教师、保教干部以及一年级全科教师的沟通机制和渠道。通过组织幼儿园和小学一年级教师共同教研，教师们重新学习探究儿童认知特点、发展规律和课程标准，认识到“游戏化教学”不仅受到学生喜爱，还能有效减缓学段间学习的坡度，在发展学生综合能力中具有重要价值。其次，在共同教研的基础上，以“游戏化教学”为抓手，从非智力因素和思维水平两个维度系统开展学生小学阶段的适应性学习。从关注知识衔接走向重点关注儿童身心变化、思维方式的衔接，推广儿童熟悉的、喜欢的、科学的学习方式。在小学一年级阶段，更关注儿童发展的全面性与系统性，以考虑非智力因素的内容为主，结合游戏、学科以及身体参与、体验的元素，将学科内容进行游戏化重构。对学科课程和跨学科课程进行重构，以结构化大单元学习为导向开发两条提升路径，将“衔接”内容指向思维提升，从义务教育的起点培养学生综合的问题解决能力，实现课程的整体育人功能。

7.2 稳步推进“普职比”改革

7.2.1 给予较大的弹性空间

停止自上而下分派中等职业学校招生指标的“一刀切”行为，弹性使用“高中阶段普职比基本达到1:1”指标。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尤其是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未来人口变动、城镇化发展、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等综合因素，结合本地区中等职业学校的布局结构、专业设置、办学规模、育人质量等方面与地方经济发展的契合度，科学确定各县（区）未来一段时间内高中阶段普职比。值得注意的是，“普职比大体相当”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然是我们强调的重点，只不过是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尤其是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了较大的

自主权，并且该政策也有了较大的弹性空间。并且，“普职比大体相当”政策存在底线思维，不允许地方教育行政部门随意调低普职比，要保证“普职比”政策相对稳定。

7.2.2 实行分类指导、分区域推进

要坚持差异化发展策略，对于经济发达的大中城市和东部沿海高端服务业和高端制造业发达的地区，其普职比可以适当调高；对于小城市、县镇和农村，可以适当调低普职比。目前全国仍有4个省区的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低于70%，集中连片贫困地区所在地市有11个地市毛入学率低于50%，边境县和民族自治县的高中阶段普及水平更低。所以，这些地方要适当调低普职比，稳定发展中等职业教育，提高中西部贫困地区、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和革命老区高中阶段教育的毛入学率。

7.2.3 从“普职比规模大体相当”向“普职质量大体相当”转型

我国高度重视对中等职业教育规模的扩张，但对其质量却没有得到足够的关注和重视。目前中等职业教育缺乏足够的吸引力，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中等职业教育质量不尽如意，学生和家長不满意。因此，在今后一段时间内，各地应该在中等职业教育经费投入、专任教师配备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要进一步加大投入，保证“普职教育质量大体相当”，进而进一步增强中等职业教育吸引力。

7.2.4 拓展中等职业教育的纵向发展空间

中等职业教育之所以缺乏足够的吸引力，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中等职业教育上升的空间有限。因此，在政策上放开中职升高职以及专升本的比例，转而强调入学的知识和能力标准。改革招生考试制度，面对职业学校的学生，强调技能性、工作经验以及职业资格证书的价值。打通从中职、专科、本科到研究生的上升通道，发展本科层

次的职业教育并逐步开创研究生层次的职业教育。

7.2.5 打通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的横向转化通道

以“学籍”为枢纽，采用一定的考核评价标准实现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之间的互转，从而改变“一考定终身”的局面，赋予有专业特长和对职业技术感兴趣的普通高中学生和因中考失利但愿意进行知识学习的中职学生二次选择的机会。打破课程体系壁垒，摆脱固有的认知定势，以全新的课程思维打通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课程体系，实现课程的理念融通、内容融通、结构融通。改革招生考试制度，实现学分自由转换和互认机制。

7.3 稳妥实施招生考试改革

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入学政策，合理划分义务教育入学范围，实行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全面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形成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考试招生录取模式和规范有序、监督有力的管理机制。认真落实优质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学校政策，适当提高优质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校的比例，缓解中学生的升学压力。落实高考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加强学生生涯规划教育和选课指导。在统一高考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综合素质评价权重，通过多元评价的方式选拔人才。赋予高校更大的招生自主权，高校根据自身条件、特色和生源情况自主确定招生方式。

建议 8：坚决克服“唯分数”顽瘴痼疾，积极推进第三方教育评估，健全政府、学校、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等多元参与的教育评价体系，保证“双减”政策落实到各阶段、各环节、各方面

2020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提出克服“唯分数”的顽瘴痼疾，但短时间内评价导向难以彻底扭转。“双减”政策落地，对深化教育评价改革提供了重要契机，“双减”政策提出通过改进中小学评价，深化高中招生改革，推动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义务教育评价体系从关注学生的分数，转向注重学生的全面发展，开始走高质量的教育发展之路。值得注意的是，当前教育评价方式仍以考试分数和升学率为主，尽管新高考改革强调“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一考定终身”和“唯分数”录取的方式没有彻底改变。当以考试分数和升学率为主的教育评价成为教育行政部门政绩、学校排名和教师晋升的主要依据和标准时，学校就会千方百计地将优秀率、升学率、竞赛获奖率通过考核、奖惩等方式传递给教师，教师自然会通过加重学生作业负担、加大补课力度等方式进行应对。学校迫于升学率的压力以及教师面对分数考核的顾虑，可能会对学生学业“减负”政策进行“选择性执行”，只贯彻对学校升学率有利的部分，对学校升学率不利的部分则较少执行，可能出现“明减暗增”或“名减实不减”的尴尬局面；教师会对学生学业“减负”政策进行“替代性执行”。

在这一方面，特建议如下：

8.1 形成教育评价的社会共识

8.1.1 树立多元化的人才观

教育的根本目标是培养全面发展的人，在开放多元的社会体系中，每个学生都有其独特的成长路径和成长目标，也就是说，在教育层面学生成长是多元化的，教育评价要以多元化的人才培养目标为依据，树立多元化的评价观。同时，要在社会舆论和制度层面引导全社会形

成“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的多元人才观，摒弃“以分评人”的畸形人才观。多元人才观的形成有利于消弭社会的考试与分数焦虑，是建立多元化人才培养通道的基础，也是形成教育评价制度多元化社会共识的根本所在。

8.1.2 提升教育评价的社会共识和认同度

教育督导评估、质量监测制度虽有制度合法性逻辑，但评价制度共识主要停留在制度建构主体层面，而未形成社会层面的广泛共识。在多元人才观、评价观具有一定社会基础之时，需要着重引导广大家长、学生和一线教师认识到教育督导评估、质量监测制度的价值内涵和意义所在，认识到开展教育督导评估与质量监测对于规范办学行为、提升教育质量的重要性，在价值认同的基础上形成不同类型教育评价制度的社会共识。

8.2 坚决克服“唯分数”顽瘴痼疾

提质增效首先要关注质量评估，教育管理部门对学校所进行的活动、策略或干预措施，都应在一定程度上遵循已被研究证实能有效促进学生发展的证据。改革学校质量评价制度，坚决克服“唯分数”倾向，坚持多一把尺子评价，坚持多一些标准评价，以“品德发展水平、学业发展水平、兴趣特长养成和学业负担状况等”作为评价要素，关注学生在营养与健康、学业成绩、毕业率与辍学率、犯罪与问题行为、社会情感以及学习技能、教育公平等方面发生的改变，从学生的成长进步、一点一滴变化中加以客观评价，让孩子们“看见自己”，努力做最好的自己，让每一个孩子都阳光自信。“双减”政策要求减少考试次数，教师要区分考试和测验，除了考试，教师可以通过交谈、练习或活动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在“双减”政策引领下，应积极探索和

践行评价机制改革，通过创新评价手段，综合运用档案袋进行综合素质评价，形成多元评价体系。

8.3 优化教育评价的形式与内容

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双减”政策等要求，大幅减少教育评价数量，控制各类面向学校的非教育性考核验收、评比，减轻教师非教学性负担，将教师的工作时间还给教学、交给课堂。为此，要优化学生评价内容，严格控制面向学生的非教学性检测和考评，控制统一学业测评数量，减少统一性考试，确保日常教学测验结果不排名、不公开。并且，在考试评价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课程标准命题，科学设定题量和难度。增加考查学生学习能力的试题，减少和降低必须通过死记硬背和反复训练才能取得好成绩的考试题量和难度。同时，通过各种渠道和多种方法对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考查，减轻纸笔考试与练习的比重。

近年来，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数字技术对教育评价的影响逐渐加深，在教育评价中，要科学应用先进的数字技术改进教育测评形式，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和区块链等新技术，破解核心素养等复杂能力的测评难题；同时，科学应用教育统计与测量技术、大数据技术于教育测评数据处理与分析，挖掘复杂测验数据中有价值的信息，以此诊断教学问题，服务教学改进，优化教育决策。

8.4 激发教育评价的内在活力

教育督导与评估除强调规范教学行为外，还要逐渐吸纳“以评促建”“以评促改”“强调评价结果的合理利用”的新思想，自上而下开展不同层级的教育质量监测，通过评价更好地改进教育，赋予教育更多发展可能性，体现了评价对教育的赋能。由于制度传统与历史惯性，

当前教育评价更多体现对教育的规制作用。在基础教育由规模扩张转向质量提升的大背景下，教育评价制度的核心在于提质而不是问责，完善教育评价制度体系需要将“以评促建”“以评促改”落到实处，在规范基础教育的同时更要考虑如何基于评价改进教育、赋能教育，寻求教育评价规制与赋能之间的合适张力。

8.5 完善第三方教育评价制度

首先，建立第三方教育评价的资质认证机制，对参与第三方教育评价的社会组织进行资质认证：法人资质和组织行业背景；参与第三方教育评价专家的专业水准；参与第三方教育评价专业方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逻辑与过程、评价结果呈现）的设计水平和可行性。其次，建立第三方教育评价的管理机制，主要包括：社会组织参与第三方教育评价的前期信息收集、分析和保密管理，社会组织参与第三方教育评价的招投标及其财务管理，社会组织参与第三方教育评价的现场考察、接待和评估管理；评价标准制定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关键环节应在探索中逐步建立案例库，社会第三方参与教育治理后期，应注重提供教育咨询、教育诊断、服务效果跟踪等售后服务。最后，建立第三方教育评价的发布机制。与现有的社会组织参与教育评价不同，社会组织参与第三方教育评价会直接涉及到一些较为敏感或负面的评价信息（如较低评价结果、评价中的负面反馈和问题发现）；如何或者多大程度上向社会披露这些信息甚至是关键信息，信息对外发布后的社会反应如何等这些关键和难点应当在出台第三方教育评价公开发布机制时系统考虑。

建议9：高度重视家校社协同育人，大力提升家长家庭教育素质，充分发挥社会教育功能，为“双减”政策落地构建良好的教育生态环境

教育生态包括教育主体及其环境，教育主体的发展是各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教育主体的健康成长依赖于“家、校、社”（家庭、学校和社会）关系场域的科学和谐发展。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家校社”关系不断深化，从初期单纯的学校教育，到20世纪90年代家庭与社会教育萌芽，再到2000年以后家庭、学校和社会形成合力，最后到2010年至今的“大教育观”时代，重视家庭教育、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的融合发展，成为教育政策的重要目标。

良好的教育生态是高质量教育的应有之义。在一个良好的教育生态中，受教育者应当处于最高位置、得到最大保护。教育生态系统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应以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力以及培育人才、造福人民为目标，同心协力，使受教育者能够获得支持每个人终身学习的教育、平等面向每个人的教育、适合每个人的教育、更加灵活的教育，从而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2018年9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指出，“办好教育事业，家庭、学校、政府、社会都有责任。”

“双减”政策的提出，很大程度上源于教育生态的失衡。在学校教育体系之外，资本大量涌入教育培训市场，以盈利为目的的教育培训机构大量出现，学校、家庭与社会的关系逐渐失去协同性。资本意图打造另一个体系，学生、家长、教师、学校受之裹挟、冲击，爱恨交织，剪不断、理还乱。2021年10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其中第四章强调社会协同，从监管家庭教育执行、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家庭教育顺利进行等多个方面对家庭、社会协同促进教育发展提出了具体规定。“双减”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牵扯面广、工作量大、情况复杂，家庭、

学校、政府、社会都有责任，必须坚持协同各方，统筹推进，切实形成推动任务落实的强大合力。推进“双减”政策落地，搭建学校、家庭和社会“三位一体”协同育人平台，合力扭转“唯分数”“唯升学”的教育导向，在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中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实施“双减”政策，就是以快刀斩乱麻之势，拨乱反正，使学生、家长、社会各安其位，学生、家长和教师各负其责，促进教育生态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由政府出资为主体的少年宫等校外教育机构，在培养青少年兴趣爱好、发挥青少年个性特长，培养青少年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青少年综合素质健康发展方面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以市场为主体的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在青少年学业成绩“培优”“补差”方面也具有重要的意义。《意见》指出：“拓展课后服务渠道，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拓展学习空间，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普、文体、艺术、劳动、阅读、兴趣小组及社团活动。”但一些中小学由于条件限制，基础设施、场地和师资等制约了活动的开展，难以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校外教育机构恰好可以弥补课后服务的缺憾，通过设置美术、书法和工艺制作等课程，培养学生正确的审美意识，增进他们表现美的能力。开展棋艺、体操、武术、球类、田径等活动，使中小学生在掌握各项运动的技能技巧，培养勇敢、坚强、活泼的性格和健康的体魄。通过阅读、文艺读物和文艺活动等，培养乐观的情绪、开朗的性格和高尚的情操。

但是，由政府出资为主体的校外教育机构，面临四大突出问题：公益性功能定位出现偏差，部分校外教育机构以营利性活动为主，进行学科类培训等市场化教育活动，严重违背了公益性原则；经费投入不足，不少校外教育机构仍面临生存困境，场馆维护、活动开展甚至

教职工工资发放，都存在严重的经费短缺；专业人员编制有限，专业发展水平不高，严重制约了正常活动的开展；校外教育形式单一，内容不丰富，缺乏多样性，难以吸引青少年儿童积极参与。以市场为主体的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同样存在四大突出问题：挤占了学生课余时间，给学生带来了严重的学习负担，造成校内减负校外加压的怪象；以应试分数为导向，违背教育规律，严重破坏了教育生态；收费奇高，给家庭带来了沉重的经济负担，扩大了教育“内卷”现象；资本大量涌入，市场的野蛮生长导致优质教育资源稀缺，教育资源分配不平衡。

作为具有高度组织化的教育机构，学校执行效率高，动员能力强，但是时间和空间是不可协调的短板，如果社区教育和家庭教育没能得到充分的发展，就会把孩子全面发展的使命和立德树人的期待都推向学校，最终可能任何一项都做不好。要避免过多的内容“进校园”“进课程”，要提升社区教育的支持性和拓展性教育功能，建构社区与学校协同育人的工作机制。因此，推进“双减”政策落地，需要进一步重构、优化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形成学校教育以学科教育为主、校外教育以实践教育为主、家庭教育以生活教育为主的教育体系新格局，建构“学校—家庭—社会”各归其位、协同育人的教育新生态。

“双减”工作是一项庞大繁杂的系统工程，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必须共同努力。因此，我们既要发挥自上而下路径的统领作用，体现国家宏观全面指导协调的优势，也要结合自下而上的努力，共同推进“双减”政策进一步顺利实施。

在这一方面，特建议如下：

9.1 提质增效，提高学校教育质量

完善城乡义务教育教师“双向”流动机制，深入推进县（区）域

内教师和校长交流轮岗，实行教师聘任制、校长任期制管理，有效解决学校间师资力量不均衡的问题。充分发挥区域优质教育资源效应，通过校际联盟、组团发展、学区集团化办学、优质学校集群发展等形式，创新学校办学模式；搭建校际交流平台，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教育教学互助，集聚学区、集团内各学校的课程资源；探索学区、集团智力资源优势，开发特色课程。加强薄弱学校治理，在校舍场地、设施设备、教学用具等硬件建设与改造的同时，选派得力领导和优秀教师团队，实现区域内教育高位均衡。

9.2 优势互补，高度重视家校社共育

9.2.1 明晰家校社协同育人的边界

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有各自的任务和内容，必须明确各自的职责。尽管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和社区教育的对象是相同的，教育目标也是一致的，但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是不同的教育，虽然三者地位是平等的。因此，要加强家校社协同育人就需要处理好家校分工和合作的关系，发挥各自的优势，取长补短。例如，学校教育的优势是目的性、系统性、专业性强，而家庭教育的长处是情感的感染性、鲜明的针对性、天然的早期性。系统文化知识的传授和各种能力的培养由学校负责，家长在这方面是助手，起督促、提醒的作用；培养孩子的兴趣爱好和做人方面，家庭应发挥更大的作用。家长的职责是提供家庭教育的胜任力和积极参与学校教育，学校的职责是做好教学工作和帮助家长提高教育能力，社会教育则起到有效的补充作用。只有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在家校社协同育人中进行有效的交流和沟通，才能促进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之间的资源整合，形成合力，提高教育的整体效果。并且，要充分认识到家校社

共育不是纯技术层面的简单模仿，也不是独立于学校、社会教育工作之外的附加题，特别是要尊重家庭教育的规律与特点，尊重父母的主体地位与责任，保障儿童的权利。

9.2.2 制定家校社协同育人的准则和指南

制定完整的家校社共育行为准则，明确家校社共育中的负面清单，禁止向家长布置作业、要求家长打印作业、要求家长批改作业等不规范行为。要求学校制定家校共育行为指南，明确立德树人和儿童行为习惯养成是家校社共育的重点，教师要增强家庭教育指导的能力，引导父母提高参与家校社共育的意识，积极创造良好的家庭环境，保证孩子在学校养成的良好品德能在家庭环境中进一步巩固。学校和社会要培养父母应该具备的合作共育意识和能力，如参与学校管理的意识和能力、自我学习提高育儿水平的意识和能力等等。

9.2.3 畅通家庭和学校、社会的合作渠道

政府有责任为家校社协同育人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政府专门拨出经费用于家校共育工作，并将家庭教育指导与服务能力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通过网上家长学校等多种形式向家长免费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学校和家庭双方要相互尊重、相互信任。学校要保障父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等基本权利，父母要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积极配合学校安排，对学校教育教育与管理积极建言献策。充分利用QQ群、微信群、公众号等互动形式，及时传递信息，进行个性化的家庭教育指导与沟通。学校在校园网上开通“家校直通车”，展示班级风采。开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教师、学生、家长利用基于网络的学习空间，开展家校互动，为家校共育搭建平台。

9.2.4 提高家庭、学校和社会的合作层次

家庭参与家校共育需要正确引导，在实践中逐步开展探索与实践，逐步提高家长参与的广度和深度。要吸引家长参与家校共育，由消极转变为积极主动。引进国外的“家长—教师协会”和“家长咨询委员会”等家校合作方式以适应合作伙伴关系的需要，凸显家长参与学校治理的功能。设立家长教育学校，配备专职人员和专项经费，为家校共育提供坚实保障。向家长介绍和交流有关家校共育的经验和方法，如正确的教育观、科学的育儿观、现代人才观，帮助家长走出教育理念上重智轻德、重知轻能，教育方法上简单粗暴的教育误区，大力提升家长素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构建“五级家庭教育联动化模式”，打造“县（区）级—整体统筹、社区—融合普及、学校—重点安排，年级—计划推进，班级—具体实施”的全方位、立体式家庭教育管理指导服务体系。统筹融合中小学、幼儿园家庭教育和家长学校工作，集家庭教育的师资建设、学员培训、课程研发、科研探究、答疑指导等职能于一身。

9.3 大力提升家长家庭教育素质

家长要充分认识到家庭教育的重要性，学会用心陪伴孩子，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教育孩子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促进孩子全面发展，避免因为家庭教育跟不上导致学校教育效果不佳。学生养成良好的生活、学习习惯，对老师也是极大的减负。家长也要转变家教观念，树立正确的育儿观，既要重视孩子的智力培养，也要重视孩子的体质健康、劳动技能、品格塑造等方面的培养。家长要善于从孩子的兴趣爱好等实际情况出发培养孩子，不盲目攀比，学会理解教师工作，积极支持班级的家校共育活动，不给孩子和教师增加额外负担。

学生家长应言传身教，提高自身的育人责任意识，提高对孩子道德发展、成长成人的重视程度和参与度，为孩子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同时，家长应当彻底摒弃“教育是学校的事儿”的错误观念，要深刻认识到“家长永远是孩子的第一责任人”，“双减”政策减的是家长的负担，而不是家长的责任。每个家庭都应当努力做好孩子的理想引领者、品格锻造者、习惯培养者、阅读陪伴者，在孩子的成长过程中关注与孩子的心灵沟通与行为互动，在积极和谐的氛围中给予孩子潜移默化影响，尊重孩子的成长节奏和规律，自觉担当更重要的教育责任，与学校和班主任协同联动，共同给予孩子更全面、更健康的教育。

9.4 激活资源，发挥社会教育功能

9.4.1 充分发挥少年宫等校外教育机构的作用

“双减”政策实施需要社会各界支持，需要激活社会教育资源，使之成为推动学生全面健康发展的“大课堂”。校外教育机构是指除学校以外对学生进行教育活动的组织和单位，根据机构的属性进行分类，我国校外教育结构分为纯公益性（少年宫等）、具有公益性质（科技馆、博物馆）、政府和社会共同举办（社区矫正中心等）和纯市场化的校外培训机构。少年宫等在科普、文体、艺术、劳动、阅读、兴趣小组及社团活动等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应充分发挥其公益性功能，吸引它们积极参与中小学课后服务，和中小学进行无缝对接，充分了解中小学生在素质提升和兴趣拓展等方面的需求，科学筹划，合理安排活动场地和专业人员，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后活动，促进中小学生全面发展。同时，也要发挥纯市场化的校外培训机构的特长，通过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吸引这些机构参与非学科类的课后服务，如素质教育、科学教育（STEAM、编程教育）、家庭教育、成人培训和校企

合作等方面，促进校外培训机构转型发展。

9.4.2 千方百计激活其他社会教育资源

除了少年宫、天文馆等校外教育机构外，还有社区、文化馆(站)、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企业职工服务中心、高校大学生活动中心等社会资源，探索社会资源参与“双减”政策落地的多样化模式。例如，重庆、广西、四川等地以社区、社区教育学院和团组织为主体，利用社区、文化馆(站)等文化服务场所和设施，依托社区、文化馆(站)，招募志愿者、邀请“五老”、鼓励教职工、吸纳家长义工、邀请专业人士等，建立政府财政专项拨款、社会捐赠、适当收费等多渠道经费筹措机制，为中小學生提供课后服务。福建省泉州市依托工会职业服务中心、企业职务活动中心、社区活动中心等场所，设立“四点半课后服务活动中心”。黑龙江省鼓励符合条件的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少年宫、高校、科研院所等公益性专业机构派驻工作人员积极参与课后服务。上述机构与学校密切合作，充分发挥关工委、家长委员会、社工和高校大学生等的积极性，有效解决了中小学校课后服务经费短缺、专业人员偏少和服务内容单一等现实难题，举办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校外教育活动，为中小學生提供了丰富多彩的课后服务。

9.4.3 大力加强社会教育

通过报刊、电视、广播、新媒体、剧院、街道板报等多种渠道，形成家庭、学校、政府、社会通力协作的良好氛围。充分挖掘教师、学生、家长、各界成功人士、专家学者、名人资源，开设“六百”讲堂，思索社会人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自觉集成和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要切实履行政府保障作用，加强统筹规划与条件保障，健全教育、发改、工信、光电等部门共同参与和支持教育

教学的工作机制。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的人才使用机制，给全社会带个好头，担起协同育人的社会责任。

建议 10：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提高政府教育治理效能，为“双减”政策落地提供坚强的领导保障

“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在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报告和中央全会文件中，对教育改革发展和教育系统党的建设不断提出重要要求，从成立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到组建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确保党对教育工作方面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教育系统把加强党的建设放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大局，放到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大局，放到推进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放到促进教育教学、加强科学研究、推进社会服务的大局中去谋划，围绕中心化党建，用中心工作的成效衡量党建工作成效。

2021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亲自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研究减轻学生作业和校外培训负担，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以人民为中心的治国理念和教育发展理念。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强调，要全面规范管理校外培训机构，坚持从严治理。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强化主体责任，做实做细落实方案，科学组织、务求实效，依法规范教学培训秩序，加强权益保护，确保改革稳妥实施。《意见》提出“学生为本、依法治理、政府主导、统筹推进”四条工作原则，要求“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坚决防止侵害群众利益行为，构建教育良好生态，有效缓解家长焦虑情

绪，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中央对校外培训机构从严治理的要求，对现代教育治理体系建设提出了新要求。这场“双减”改革不仅是教育格局的大调整，更是一场利益格局的大调整，阵痛、困难、挑战不断，在所难免。要坚定信心、正视矛盾、坚持到底，这是一场输不起的战争！打赢这场“双减”改革之战，必须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双减”工作领导、监管、规范和问责机制。

新中国成立以来，可以说，“减负”文件不断，但效果并不理想。虽然新中国成立以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一直致力于减轻中小学生的学业负担，但减负却陷入了“负担重—颁布减负政策—负担轻；负担又重—再颁布减负政策—负担又变轻……”的循环怪圈。人们对这次“双减”持一阵风态度者并不在少数。校外教育需求广泛，对校外培训机构实施有效治理是一件难事。实施“双减”改革，对政府监管能力是严峻考验，必须走出过去政府减负教育治理失灵的困境。

在这一方面，特建议如下：

10.1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10.1.1 全面加强和改进教育系统党的建设

将政治建设摆在教育系统党的建设首要位置。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决定党的建设方向和效果。”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目的是坚定政治信仰，强化政治领导，提高政治能力，净化政治生态，实现全党团结统一、行动一致。坚定政治信仰，就是要坚持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坚决站稳政治立场。强化党的政治领导，就是要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完善党的领导体制。改进党的领导方式，提高政治能力，就是要增强党组

织政治功能，彰显教育系统各级部门的政治属性，发挥群团组织政治作用，提高党员干部政治本领。净化政治生态，就是要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突出政治标准选人用人，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10.2.2 加强政治、组织和决策领导力

一是加强政治领导力。中央要求必须“从政治高度来认识和对待”这场“双减”改革，各级党委政府要深入学习理解习近平总书记的一系列重要讲话，深刻理解“双减”政策的战略性、全局性重要意义。各级党委政府必须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能否打好这场“双减”之战，是检验各级党委政府是否真正做到“两个维护”的试金石。

二是加强组织领导力。必须走出过去教育减负新政频出、政策落地却无人问津的尴尬局面。《意见》要求“联合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建立‘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集中组织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在教育部设立协调机制专门工作机构，做好统筹协调，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完善工作机制，建立专门工作机构，按照‘双减’工作目标任务，明确专项治理行动的路线图、时间表和责任人”。

三是加强决策领导力。实施“双减”改革，必须在党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建立科学研究机制，加强对校内外教育改革形势的科学预判，针对形势的发展，不断提出深化“双减”改革的新对策和新举措，确保这场改革持续深入推进，不达目的，绝不收兵。必须堵疏结合，既要严肃治理校外培训各种乱象，又要满足人民群众对教育的合理需求；既要严厉打击校外培训机构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又要引导支持校外培训机构有序转型发展。既要通过完善学区房、中考政策，强化教师校长流动，免费提供线上优质教育资源等政策，做好优质教育资源

“分蛋糕”的文章，又要下大力气，加大投入，办好家门口的每所学校，做好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做蛋糕”的文章。

10.2 提高政府的教育治理效能

10.2.1 提高协同治理能力

随着网络技术和信息社会的发展，网络技术支持为政府部门实现“一站式”服务提供了重要的技术平台和手段，不仅打破了政府部门之间的界限、整合简化了政务流程，而且实现了信息数据的共享。这虽然是社会的需求，但未必能成为各职能部门的内生动力，须通过法定行政程序规则整合部门网络信息资源，形成协同治理机制。《意见》强调“双减”工作要坚持统筹推进、稳步实施、试点先行，要求“明确部门工作责任”，并就教育等13个部门的工作责任作出了明确界定。这为走出过去减负工作单纯作为教育问题，由教育部门唱独角戏的局面，创造了良好的制度环境。校外培训的野蛮生长不仅对消费者不利，还会危及行业本身。伴随越来越严格的政策监管，行业将回归教育本质。校外培训治理需要在尊重教育教学规律、尊重市场规律、尊重学生发展需求和个性化差异的基础上，聚焦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坚持“刚性约束”和“柔性管理”相结合，压实监管责任，提高工作精准化精细化、水平，形成良性有序的治理环境，推动校外培训健康有序发展。

10.2.2 提高专门执法能力

《意见》要求“坚持依法治理、标本兼治，严格执行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规定，加强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强调“突出工作重点、关键环节、薄弱地区、重点对象等，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惩重罚，形成警示震慑”。为此，要健全党委和政府领导下的各部门分工负责的联合执法机制，

推进上下级之间、同级之间、异地之间的协调联动。教育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公安以及工商、民政等相关部门，针对非法办学办班、教育辅导（服务）市场混乱等现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开展联合执法。积极创新执法体制与方式，鼓励地方根据实际需要，探索建立市县一体化的行政执法体制。

10.2.3 提高专业治理能力

《意见》提出了“建立培训内容备案与监督制度，制定出台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材料管理办法”“中央有关部门、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校外培训广告管理”“从事学科类培训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教师资格”“全面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等规范管理要求。发挥专业治理的优势，由相关部门牵头，加强涉及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校外培训违法违规执法工作。